深圳市创客交流活动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9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〔2016〕20号）、《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发〔2016〕7号），鼓励各类机构在本市组织创客交流活动，加强国内外创客交流与合作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由深圳市政府批准或主办的创客论坛、创客大赛、创客成果展、创客项目路演、创客集市等创客交流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鼓励行业领军企业、社会组织、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各类机构发挥主力军作用，积极组织承办、协办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创客交流活动，展示创客创意成果，汇聚创新创业资源。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创客交流活动项目给予财政资金事后资助。

第二章 职 责

**第四条** 市科技主管部门是创客交流活动资助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，其职责是：

（一）制定创客交流活动计划，指导创客交流活动的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负责编制和发布项目申请指南，受理项目申报，审查申报资料，组织项目评审、考察、审计、公示等；

（三）负责建立健全具体管理制度，包括项目管理办法、操作规程等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内部监管；

（四）负责项目资助资金的绩效评价；

（五）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实施单位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创客交流活动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编制项目资金预算，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资助资金进行专项财务管理、核算；

（三）接受有关部门对财政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、审计配合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

**第六条** 创客交流活动项目采取“先实施，后资助”的工作机制，由项目实施单位在市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下，实施完成并达到规定条件后，向市科技主管部门申请财政资助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实施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；或深汕合作区内注册的深圳企业。

**第八条** 创客交流活动项目实施遵循“政府引导、企业参与、社会联动”的原则。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市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下，做好活动总体策划、招展组展、嘉宾邀请、媒体宣传、安全保卫等具体工作，提供场地、设备、人员、经费等条件保障。活动结束后及时做好总结及资料整理归档工作。

第四章 项目资助

**第九条** 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创客交流活动予以财政资金事后资助，资助金额不超过活动组织经费支出的50%，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活动经费主要包组织费、宣传推介费、会议费、展览设计与搭建、嘉宾与专家费用、安全及交通保障费等费用。

市政府批准的特别重大项目支持额度可不受本条款规定标准的限制。

**第十条** 市科技主管部门每年公开发布创客交流活动项目申请指南，负责项目受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申请指南，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、活动总结报告、财务审计报告、项目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单据等申报材料。

**第十二条** 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指南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通过形式审查的，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答辩考察、专项审计。

**第十三条** 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答辩考察、专项审计意见，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。

**第十四条** 市科技主管部门在官方网站将拟资助名单向社会公示10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，予以资助。对经核查异议成立的，取消拟资助资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创客交流活动项目实行失信惩戒制度。凡是提供虚假申报材料、违规使用财政资助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，取消财政资助资格，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科技诚信档案。

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《深圳市创客交流活动资助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9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〔2016〕20号）、《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发〔2016〕7号），鼓励各类机构在我市组织创客交流活动，加强国内外创客交流与合作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，初步拟定了《深圳市创客交流活动资助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编制背景

为促进创客发展，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，2015年6月市政府出台《深圳市关于促进创客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有效期3年）、《深圳市促进创客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15-2017年）》，2015年6月市财政委、市科创委联合印发《深圳市创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有效期2年），设立创客专项资金，对创客空间、创客项目、创客服务、成果转化和创客活动予以支持。通过实施该一批政策，引导和支持各类机构积极承办、协办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创客交流活动，打造了深圳国际创客周、全国双创周深圳主会场等一批创客活动品牌。截至2017年底，累计支持创客交流活动项目139个，资助金额1.58亿元。

通过近三年实践，创客交流活动项目也表现出一些具体问题，如资助范围、条件、流程不够清晰等。因此，有必要制订更加细化、规范化、可操作性的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文件，引导和支持我市创客交流活动更加规范、蓬勃发展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结合近三年我市创客交流活动资助项目情况，参考往年我市创客交流活动项目、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申报指南等文件，形成《办法》初稿。经处内讨论、委领导专题会研究等多次商讨、修改，完成《办法》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五章十七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章总则部分

第一至三条阐述了《办法》的政策依据和管理原则，明确了《办法》适用范围和创客交流活动组织机制。

（二）第二章职责部分

第四、五条分别规定了市科技主管部门、市财政主管部门、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职责，强调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主体责任。

（三）第三章项目实施部分

第六条明确了创客交流活动项目“先实施，后资助”的事后资助原则。

第七、八条规定了项目实施单位的资质条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任务。

（四）第四章项目资助部分

第九条明确了财政资金资助方式、资助强度以及资助范围。

第十至十四条明确了项目申请财政资金资助的审批流程。

第十五条规定了项目申报、财政资助资金使用的失信惩戒制度。

（五）第五章附则部分

第十六、十七条明确了《办法》解释权、施行时间及有效期等事项。